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浙铁大风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监事沈安先生、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日